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3405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93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椒華等 16 人,鑒於內政部組織改造,自 104 年後完成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以及移民署 修法,就延宕至今,近年台灣面對各式災害,同時對國外的 人道救援等,消防署急需調整組織架構,提升量能,增進災 害應變能力,爰此提案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草案。是否 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劉建國 陳椒華

連署人:林岱樺 陳培瑜 林昶佐 林宜瑾 劉世芳

陳明文 羅致政 王美惠 湯蕙禎 張廖萬堅

劉櫂豪 蔡易餘 陳秀寶 洪申翰

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 災害防救事務,統一指揮、監督全國消防機 關,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,特設消防署 (以下簡稱本署)。	消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: 一、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、業務計畫之擬定、修正及宣導;各級消防組織設立、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。 二、消防教育訓練、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;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之規劃及督導。 三、火災預防制度、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、緩定之規劃及管理。 四、公共危險物用度之規劃及管理。 四、公共危險物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及督導。 五、應災等理制度之規劃及督導。 五、火山等災害搶救、公路長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、協調及督導、、消防與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、協調及督導。 六、消防與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、協調及督導。 七、消防可數業務之規劃、督察及考核;消防組織、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、協調及督導。 七、消防亦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、協調及督導。 七、消防亦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,消防組織、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事項。 九、消防水源運用、福利之規劃,督導及國際人資救援任務之參與;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。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三 職等或警監;副署長二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 二職等或警監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 職等或警監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 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 訂定編制表,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 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,將難窺知機 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,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。
第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,列警察官者,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,除法定任用資格外,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; 其遴用標準,由內政部定之。	 一、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管理之法規適用依據。 二、為促使消防業務專業化,除建立完整之消防法規及人事培訓體系外,各級主管機關消防人員之遴用,應衡酌擬任職務之任務特性,所需之專業知能及職務歷練等因素,訂定其遴用標準,以期稱職適任,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,爰訂定第二項。
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,對 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。 遇有重大災害,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 防機關人員、車輛、裝備、器材支援救災。	一、第一項賦予本署統一指揮、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,明定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之規定,以應業務執行需要。二、賦予本署於重大災害發生時,有指揮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及各項設備支援救災之權限,爰訂定第二項。
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